

860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詹承儒

電話：066357716轉分機113

電子信箱：med87@tncghb.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70146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手術、麻醉同意書手術負責醫師及麻醉醫師簽名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71665734號函辦理。
- 二、按醫療法第63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之主要意旨在於課予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踐行告知程序，以取得病人或其家屬、代理人、關係人同意之義務。
- 三、承上，旨揭同意書之手術負責醫師或麻醉醫師若確認已盡告知後同意之義務，無需拘泥以簽名或蓋章方式為之。

本：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郭綜合醫院、永川醫院、洪外科醫院、大安婦幼醫院、永和醫院、仁村醫院、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美德中醫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志誠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璟馨婦幼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吉安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新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信一骨科醫院、營新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佑昇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宏科醫院、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社

裝

訂

107.9.10 線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全體 詹承儒	擬辦
詹承儒 2018 0912	簽名

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醫事科

# 局長 陳 怡